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1857號

03 再抗告人 賴佳龍

04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
05 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
06 抗字第145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再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11 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包括執行
12 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在內。而定應執行刑之實
13 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之全
14 部或部分曾經法院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除原裁判所酌
15 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
16 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
17 要者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掲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
19 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
20 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
21 方法不當。

22 二、經查：

23 (一)、再抗告人即受刑人賴佳龍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其因犯違反毒
24 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
25 蘭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00號裁定，就其中如附表（下稱
26 附表）一所示等罪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另就如附表
27 二所示等罪部分，則駁回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因如附
28

表二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分別為有期徒刑6月、7月及4年，合計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各罪之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19年1月。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另以宜蘭地院108年度簡字第320號判決為首先判決確定案件（宣告刑有期徒刑4月），確定日期即民國108年6月24日為基準，將該判決與宜蘭地院110年度聲字第300號裁定附表一編號1至5、7、8等罪為一定刑組合，並將同裁定附表一編號6、9至13之罪與附表二之罪為另一一定刑組合，向宜蘭地院聲請更定執行刑，再經宜蘭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2號裁定就附表一、二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4月及10年8月，合計有期徒刑21年。若依宜蘭地院110年度聲字第300號裁定加計宜蘭地院108年度簡字第320號判決之宣告刑有期徒刑4月，總計為有期徒刑19年5月。可見完全相同之罪刑，再抗告人應執行之刑期卻從有期徒刑19年5月增至有期徒刑21年，即有「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情形，為此向宜蘭地檢署檢察官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孰料竟遭該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25日，以宜檢智法112執聲他639字第1129025790號函否准其聲請，因認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不當，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二)、原裁定敘明再抗告人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前雖經宜蘭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00號裁定就其中附表一所示等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就附表二所示等罪則駁回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業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399號裁定撤銷發回宜蘭地院，宜蘭地院再以110年度聲更一字第3號裁定駁回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此業經原審依職權調閱宜蘭地檢署110年度執聲字第192號卷核閱無誤，則再抗告人指稱宜蘭地院110年度聲字第300號裁定，業經撤銷確定而不復存在，是再抗告人認應憑此重新拆組定其應執行刑等語，容有誤會。又宜蘭地院111年度聲字第12號裁定已確定在案，而具實質確定力；參以上開11

1年度聲字第12號裁定均在各罪之加總刑度以下定之，並受部分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且已衡酌再抗告人所犯附表一、二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相類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為整體非難評價，分別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4月、10年8月，已遠低於各罪宣告刑之刑期總和，足認其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且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亦無違反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所定刑期並未失衡，而未損及再抗告人之權益，應無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或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以資救濟之必要。法院自應受上揭確定之應執行刑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是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依上開已確定之裁定予以執行，否准再抗告人重新定刑之聲請，尚無違法或不當，原裁定據此駁回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經核亦無違誤，故認其抗告為無理由，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等旨，已論敘說明甚詳。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三、再抗告意旨猶執相同之陳詞，指摘原裁定有所違誤云云，無非置原裁定明白說明於不顧，就原裁定已為論駁之事項，任憑己意，再事爭辯，應認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法官　楊力進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陳德民
　　　　　　法官　周盈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